

附件：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1-4-22-2〉「故事行銷」微電影企劃與實務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面對社會環境的變遷，媒體與教育的結合愈趨緊密，教師的媒體素養攸關著能否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因此與平面、電子媒體的專業媒體工作者，進行跨界合作，推廣媒體美學，強化創意思考，統整教師設計發想及影像操作的思維歷程，就愈顯重要。

透過整合教育媒體資源，引進專業媒體工作者的優質思維及創作技能，活化教學情境，提升教師對自製媒體及影像思考的能力，進而運用音像藝術中，編、導、演、攝於教學，引導學生進入多元的音像世界，進而落實媒體素養的紮根教育。

參、目的：

- 一、了解如何運用攝影、微電影將「故事」與「行銷」結合，同時搭配影音及社群網站，引起觀眾的共鳴。
- 二、從企劃、故事發想、腳本分鏡、拍攝、剪輯、配音等後製作業，課程結束後，老師們將完成「微電影」並上傳到影音網站。
- 三、協助老師將所學運用在創新教學與課程研發上。

肆、預期成效：

- 一、透過研習的實務操作能運用微電影將「故事」與「行銷」結合，同時搭配影音及社群網站，提升教師的本職學能。
- 二、藉由專業增能研習，教師能從企劃、故事發想、腳本分鏡、拍攝、剪輯、配音等後製作業，從事課程活動的紀錄，並完成「微電影」分享。
- 三、藉用影音設備的實務操作，能協助老師將所學運用在創新教學與課程研發上。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霧峰國小、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會
- 四、協辦單位：(視實際增刪)

陸、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114 年 04 月 12 日（六）08：30 ~ 16：30 6 小時

二、研習地點：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小會議室

柒、參與對象與人數：

研習人員臺中市教師每場次 40 名。活動人員請自備攝影器材（手機、相機、攝影機…），及轉接器材。

捌、研習內容：

第二場：114 年 04 月 12 日（六）

時間	實施項目	主持人/講師/助教	備註
08:30~08:50	報到	會辦幹部	
08:50~09:00	理事長致詞	洪維彬主任	
09:00~12:00	微電影企劃 鏡頭語言介紹 影片案例分析 分鏡圖討論與實作 (分組競賽活動)	講師 張佳祺	助理講師 2 位
12:00~13:00	午餐	會辦幹部	
13:00~16:00	微電影實務 手機小影微電影 app 拍攝 與剪輯(分組拍攝、剪輯活動) 奧斯卡影展票選	講師 張佳祺	助理講師 2 位
16:00~16:30	分享	講師 張佳祺	

玖、報名方式：

參加研習之人員請於辦理場次截止前 3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單位名稱：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完成研習報名登錄，錄取名單審核後於活動日期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公佈供查詢。

拾、經費來源與概算：

一、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拾壹、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

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拾貳、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拾參、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拾肆、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